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